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6/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進行的討論。

背景

- 1997年年底，金融市場動盪，經濟不景，據報許多行業隨之紛紛減薪，因此本港出現呼籲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聲音。
-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運動"鼓勵工商企業仿效政府，付予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報告")所載的相關行業／工種市場平均水平。
- 2007年10月10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會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若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
-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當局對"運動"進行的檢討，得出的結論是以自願參與和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由於"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行政長官宣布，考慮到社會公義，政府的傾向是最低工資立法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勞工及福利局會加緊展開籌備最低工資立法的工作。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成立，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來自勞工界、

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委員會將研究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and 訂立檢討機制，以確保在保障基層勞工的利益、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及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1998年10月2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各機構對於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此一建議的意見，並察悉部分機構支持香港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但另一些機構則反對這種制度。在1999年5月27日和7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其他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進行研究而提交的報告。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工資應由供求的市場力量決定。政府當局當時認為，在本港設立任何形式的最低工資制度，都會擾亂由市場釐定工資的機制，不值得這樣做。工資應由市場根據僱員的生產力釐定，以立法手段人為地把工資推高的做法並不可取。

7. 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在2004年11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進一步討論。部分委員支持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他們認為，最低工資可為基層勞工提供充分的入息保障、為低收入工人提供更佳的生活保障，以及紓緩貧窮問題。當中一些委員建議，應首先為清潔、保安及飲食業工人訂定最低工資。另一位委員認為，應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8. 另一些委員則指出，雖然僱主非常重視僱員權益，而且樂意幫助有需要的僱員，但訂定最低工資並非保障僱員利益的唯一方法。

9. 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會深入研究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可行和切合需要；而且會全面評估這項建議對社會經濟帶來的影響，以及分析和參考海外國家實施最低工資政策的經驗。政府當局強調，在推動此項建議之前，須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達致共識，這點很重要。作為第一步，當局會將此議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10. 在2007年4月至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就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以及應否為不同類別人士——例如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人、殘疾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舉行了3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和學者的意見。

11. 出席2007年4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表示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一個代表團體認為，應為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釐定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另一個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任職社會企業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薪金資助。另一個代表團體則認為，當局可在推行最低工資時顧及每一個地區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特別安排。一個工會認為，若政府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社會企業聘用的殘疾僱員不應被豁免納入涵蓋範圍，以免該項豁免被濫用。

12. 出席2007年5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僱員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為所有行業設立最低工資制度。部分代表建議，最低工資應定為不少於時薪30元，也不應低於綜援每月津貼的水平，讓基層勞工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並紓緩在職貧窮問題。

13. 僱主團體代表反對就最低工資立法。他們認為，最低工資會增加顧主的成本，影響企業競爭力，妨礙市場力量對勞動力作出有效的分配，導致競爭力稍遜的工人的就業機會相應減少。一個僱主聯會則告知委員，該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83%會員贊成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14. 在2007年6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學者對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看法。一位學者認為，法定最低工資若得以有效實施，最終可對整體經濟帶來裨益，因為它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工作誘因。最低工資應定於合理水平。另一方面，在法定最低工資以外有其他更佳選擇，例如向僱員提供劃一的工資補貼。另一位學者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並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始時可以考慮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而最低工資率亦不應定於一個很高的水平。這些工資率應以貧窮線和生活開支水平為參考指標，定於一個讓低收入工人真正得益的水平。

15. 一位學者認為，在考慮應否在香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時，必須深入評估最低工資對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對低技術工人、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的整體影響。該學者認為，政府不宜在香港設定任何形式的最低工資，因為任何干預私營機構就釐定工資所作決定的行動，都必定會帶來反效果。對某些行業而言，最低工資會增加勞工成本。

16.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部更新了在1999年發表的最低工資制度研究報告。在2008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最新研究報告，其研究範圍包括關於10個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下列課題：

- (a) 最低工資制度的發展；
- (b) 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
- (c) 最低工資額；
- (d)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
- (e) 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
- (f) 執行情況及罰則；及
- (g) 評估最低工資制度的影響的實證研究。

17. 包含10個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比較列表載於**附錄I**。

18. 在2008-2009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20日、2009年2月19日和2009年4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草擬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前期準備工作相關的主要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檢討機制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委員問及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其成員組合及委任成員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準則。他們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作為獨立機構，應秉持公正及具透明度。

20.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法定機構地位會在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得到確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將會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有關政府部門，以確保可均衡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

21. 委員獲悉，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由主席及來自社會各界的12位成員組成，已於2009年2月27日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將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方針作出客觀的建議，務求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及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

22. 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率不應定得太低，以免打擊市民自力更生的意欲，導致他們依賴綜援津貼過活。他們認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應確保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使他們能夠維持生計。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能養活一個二人家庭的水平。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低收入工人若不能維持其家庭的生計，可申領綜援計劃下的經濟補貼。在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採用多項指標，考慮所有社會、經濟及就業相關因素，以反映有關工人的情況及本地經濟的整體需要。政府當局會把此事留待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

24. 鑒於為編製工資和經營成本而採用的統計方法並非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設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現行的統計調查及引入新的統計調查，以蒐集額外和更準確的資料，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當局曾就如何設計新的和加強的統計調查諮詢委員。委員普遍支持新方案。

25. 關於應否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安排一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諮詢康復界及其他持份者後認為，雖然就業的殘疾人士應受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但一些因殘障而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收取法定最低工資，以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當局正研究豁免殘疾人士收取法定最低工資的特別安排，包括設立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機制，以生產力作為基礎，從而釐定其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工資水平。

26. 關於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機制，政府當局解釋，評估會由殘疾人士提出，按自願性質進行。工作職責不同，其性質和要求亦有分別，因此普遍的共識是應該實事求是，採用因應職位而設計的評估，在相應的實際工作環境進行。特別安排會允許僱主給予殘疾人士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率的薪酬。

27. 委員大致上支持為殘疾人士建議的特別安排的方向，但有一位委員認為，殘疾人士應獲得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率的薪酬。

28. 政府當局就應否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提供豁免予某些類別的僱員(除殘疾人士外，還包括實習學生及家庭傭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於一些學生為符合學術或課程要求而參加某些為取得有關學歷所需並帶有學分或屬必修的實習計劃，委員沒有反對把這些學生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之外。

29. 部分委員詢問能否把留宿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政府當局解釋，法定最低工資在實際運作上難以涵蓋留宿家庭傭工，因為家務工作種類繁雜，隨不同時日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故此無法確定實際工作的時數以釐定應支付的時薪。為此，政府當局提議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

30. 部分委員雖然表示支持把留宿外傭豁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但他們關注外傭申請司法覆核帶來的風險，以及一旦成功，其對香港社會經濟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知悉這些影響，並會確保先考慮不同的觀點及法律上的可行性，才把條例草案擬稿提交立法會。

31. 一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在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標準工時，以取代適用於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留宿家庭傭工隨時候命工作，令法定最低工資按每小時計算變得不可行。現時有關輸入外傭的政策規定，外傭須留宿並獲發月薪。改變現行的外傭政策，從來都不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原意。

相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2日

表 6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現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引入										
現行最低工資制度的設立年份	1907年。	1950年。	1994年。		1959年。	1988年。	1984年。	1999年。	1938年。	不適用。
為設立現行最低工資制度而制定的法例	《調解及仲裁法》。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規定》。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	《勞動基準法》。	《全國最低工資法案》。	《公平勞動標準法》。	不適用。
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										
支取最低工資的資格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不在《1996年勞資關係法》涵蓋範圍內的工人。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見習生、學徒及囚犯。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家庭傭工。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見習生。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家庭傭工。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漁民。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褫母、學徒、漁民及囚犯。	最低工資制度適用於大部分工人，但不包括專業人士及漁民等人士。	不適用。
最低工資制度是否保障傷殘僱員	是，傷殘僱員須接受生產力評估，僱主會按照評估結果相應發放聯邦最低工資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該僱員的工資。	否。	否。		是，傷殘僱員能履行職責，即可收取最低工資額。	否。	是，僱主會按照生產力評估結果相應發放最低工資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該僱員的工資。	是，傷殘僱員如被歸類為“工人”，其薪酬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額。	是，傷殘僱員須接受生產力評估，僱主會按照評估結果相應發放聯邦最低工資額的某一百分比作為該僱員的工資。	不適用。

表6——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續)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最低工資額及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										
最低時薪額	在2007年，最低時薪額為80.4港元。 初級僱員、見習生及學徒的最低時薪額是成人最低時薪額的某一百分比。	在2007年，最低時薪額為82.5港元。 年輕工人和學徒的最低時薪額是成人最低時薪額的某一百分比。	在2008-2009年度，5組最低月薪額介乎541港元至877港元。 5組最低時薪額介乎5.2港元至8.5元。	在2007-2008年度，兩組最低月薪額介乎765港元至867港元。 兩組最低時薪額介乎4.4港元至5.0港元。	在2007-2008年度，全國適用的縣最低時薪額為45.0港元。 全國適用的行業最低時薪額為51.2港元。	在2008年，最低時薪額為30.5港元。 試用期工人的最低時薪額為27.5港元。 保安員和管理員的最低時薪額為24.4港元。	在2007-2008年度，最低時薪額為23.5港元。 學徒的最低時薪額為16.4港元。	在2007年，最低時薪額為79.1港元。 18至21歲工人的最低時薪額為65.9港元。 16至17歲工人的最低時薪額為48.7港元。	聯邦最低工資額及州最低工資額(以較高者為準)： (a) 在2007年，聯邦最低時薪額為45.4港元；及 (b) 州最低時薪額介乎45.4港元及61.6港元。 年輕僱員的最低時薪額為33.0港元。 學生的最低時薪額是聯邦最低時薪額的某一百分比。	不適用。
有否實施經濟援助措施	沒有。	有，企業可獲豁免繳付社會保障供款。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有，主要經濟援助措施包括： (a) 向僱主提供財政津貼；及 (b) 發還最高達80%的僱員培訓費。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最低工資額的實際價值	自1997年起持續上升，2001年除外。	在2002至2005年期間上升。根據法律，最低工資額的增幅不得低於通脹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自2000年起持續上升。	在1997至2007年期間下跌。	自2001年起持續上升。	在1979至2006年期間下跌。	不適用。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48%(2005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47%(2005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約30%(2007年)。	平均縣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32%(2007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28%(2007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 42%(2007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35%(2005年)。	最低工資相對於平均工資： 約31%(2006年)。	不適用。	
最低工資工人的人數	約101 500。	約250萬(佔勞動人口的16.8%)。	約2,300萬。	超過430萬。	人數甚少。	約210萬(佔勞動人口的13.8%)。	約140萬(佔勞動人口的13.3%)。	約130萬(佔勞動人口的5.1%)。	約170萬。	不適用。
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	主要是零售業和餐飲業內沒有專上學歷的年輕兼職散工。	在最低工資工人中，約44%是家庭傭工，32%是農民。	主要是來自農村的民工；他們大多是年輕女工，從事勞工密集的行业，例如玩具業、製衣業、塑膠業和電子產品業。	大多是來自內陸省份的年輕女工；受僱於勞工密集的行业，例如玩具業、製衣業、塑膠業和電子產品業。	主要是受僱於小型公司的年長女性工人。	主要是受僱於製造和零售行業的中年和年長女性工人。	約65%的最低工資工人為婦女，主要屬16至20歲及5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受僱於飲食和零售行業。	約66%的最低工資工人是女性，60%最低工資工作屬兼職性質。	主要是受僱於服務機構的年輕工人，他們大多負責食物配製及服務工作。	不適用。

表6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續)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										
負責釐定最低工資額的機構	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	部長會議。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縣勞動局負責釐定縣最低工資及行業最低工資。	勞動部部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會。	聯邦最低工資由國會釐定。 個別州份的立法機關會自行訂定州最低工資。	不適用。
諮詢組織	沒有。	國家集體談判委員會。	當地的工會、企業聯會及企業家協會，但沒有單一的諮詢組織。		縣最低工資審議會。	最低工資委員會。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低薪委員會。	沒有。	不適用。
諮詢組織的成員	不適用。	由40名成員組成，當中4名來自政府，18名來自5個全國工會，18名來自僱主聯會。	沒有相關資料。		成員由15至20人不等，分別來自政府、僱主聯會、工會、學術機構和社福機構。	27名成員：9位僱主聯會代表、9位工會代表和9位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委員。	成員由17至23人不等，包括政府、僱主聯會、工會及專家學者的代表。	由9名分別來自僱主聯會、工會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準則	4項準則： (a) 生活費； (b) 消費物價指數； (c) 經濟表現；及 (d) 相若工人的工資。	4項準則： (a) 工人的需要； (b) 相若工人的工資； (c) 通脹率；及 (d) 經濟表現。	7項準則： (a) 僱員及其受供養家屬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b) 工人的平均工資； (c) 當前的經濟情況； (d) 勞動生產力； (e) 當地的就業情況； (f) 社會保障福利的金額；及 (g) 區內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	4項準則： (a) 生活費； (b) 消費物價指數； (c) 經濟表現；及 (d) 相若工人的工資。	7項準則： (a) 生活費； (b) 經濟增長率； (c) 平均工資水平； (d) 勞動生產力； (e) 就業率； (f) 消費物價指數；及 (g) 入息分配。	6項準則： (a) 當前經濟表現； (b) 消費物價指數； (c) 就業情況； (d) 勞動生產力； (e) 各行業的工人工資；及 (f)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字。	6項準則： (a) 經濟狀況； (b) 工資差別； (c) 經營成本； (d) 經濟競爭力； (e) 通脹率；及 (f) 就業率。	3項準則： (a) 生活費； (b) 生產力和相若工人的工資；及 (c) 僱主應付工資上調的能力。	不適用。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程序	澳洲勞資關係委員會每年均會檢討最低工資。	每年7月，最低工資會按全國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在到期進行年度調整前，若全國物價指數變動2%或以上，最低工資額會自動調整。	省級的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可調整最低工資額，然後向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匯報最低工資的調整金額(如有的話)，以作記錄。	縣最低工資審議會會向縣勞動局提交縣最低工資及行業最低工資的調整建議，以供審批。	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向勞動部部長提交最低工資的調整建議，以供審批。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向勞工委員會提交基本工資的調整建議，以供最後審批。	政府會因應低薪委員會的意見釐定最低工資額，並提交國會通過。	聯邦最低工資透過立法作出調整，而任何國會議員均可提交法案調整該工資額。	不適用。	
調整的頻密程度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每年調整。	不定期調整。	每年調整。	不定期調整。	不適用。

表6 ——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整體比較(續)

	澳洲	法國	廣東	深圳	日本	南韓	台灣	英國	美國	新加坡
執行情況及罰則										
執行機關	勞資關係申訴專員辦事處。	勞工、勞資關係及社會團結部。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	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縣勞動局。	勞動部。	勞工委員會。	稅務海關總署。	勞工部。	不適用。
沒有支付最低工資的罰則	個人最高罰款額為38,580港元；公司最高罰款額為192,900港元。	標準罰款額為14,655港元。	罰款額介乎5,100港元至51,000港元。		最高罰款額為1,338港元(按每名工人計算)。	最多罰款162,000港元或判處監禁最多3年,或同時判處監禁和罰款。	罰款額介乎484港元至4,840港元。	最高罰款額為71,650港元。	最高罰款額為85,448港元；第二次定罪可判處監禁。	不適用。
向執行機關作虛假報告的罰則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最高罰款額為669港元(按每名工人計算)。	最高罰款額為81,600港元。	罰款額介乎2,420港元至12,100港元。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不適用。

表7——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

澳洲	就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2007年的最低工資檢討所提交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a) 調高最低工資可令失業問題加劇；及 (b) 過度調高最低工資會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
法國	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a) 最低工資制度可帶來下列好處： (i) 使因競爭而出現的工資下調壓力得以舒緩；及 (ii) 有利於以提高生產力為目標的公司策略；及 (b) 工資津貼： (i) 為低薪行業創造了新職位； (ii) 直接影響政府的財政預算；及 (iii) 不利於提升生產力，因為獲發津貼減低了企業創新求變的壓力。
廣東	題為《勞動工資與社會保障—廣東最低工資調研與統計測算模型研究》(2006年)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a) 最低工資制度可帶來下列效益： (i) 充當安全網的角色，為工人提供可接受的最基本保障，以及確保工人及其家人可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ii) 縮窄貧富收入的差距，以減少社會的緊張氣氛，促進社會經濟和諧發展；及 (iii) 迫使僱主改革其業務，以提升技術效能、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及促進高增值產品的發展；及 (b) 對參與研究的企業而言，最低工資制度並無嚴重影響其競爭力及出口表現。
深圳	內部於2006年進行的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a) 最低工資制度可帶來下列效益： (i) 保障工人享有可接受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ii) 防止僱主剝削低技術工人； (iii) 透過提高低薪工人的收入來加強消費者的購買力； (iv) 緩和勞資雙方的緊張氣氛；及 (v) 縮窄貧富收入的差距，以減少社會的緊張氣氛，促進社會經濟和諧發展。
日本	題為“ <i>The impact of the minimum wage on female employment in Japan</i> ”(2007年)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a) 調高最低工資會對婦女就業造成若干負面影響。
南韓	沒有相關資料。
台灣	題為“ <i>The Effects of Basic Wage on the Labour Market in Taiwan</i> ”(2001年)的實證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a) 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對就業、通脹及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並無任何顯著不良影響；及 (b) 並無統計學上的證據顯示，最低工資對低工資工人和青少年的就業水平有任何負面影響。
英國	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a) 引入或調高最低工資對男性、女性、成人或青少年工人的就業情況並無顯著影響； (b) 引入最低工資對經濟體系中的總工作時數沒有很大的影響；及 (c) 引入最低工資未有令個別人士放棄兼職，亦未有鼓勵更多人從事額外工作。
美國	實證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 (a) 提高最低工資只會產生輕微的負面影響；及 (b) 較高的最低工資對改善貧窮問題無甚幫助。
新加坡	沒有建議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資料。

有關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文件一覽

會議紀要

- (a) 1998年10月2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920/98-99號文件]；
- (b) 2004年11月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321/04-05號文件]；
- (c) 2006年11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73/06-07號文件]；
- (d) 2006年1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38/06-07號文件]；
- (e) 2007年1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274/06-07號文件]；
- (f) 2007年3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81/06-07號文件]；
- (g) 2007年4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829/06-07號文件]；
- (h) 2007年5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174/06-07號文件]；
- (i) 2007年6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688/06-07號文件]；
- (j) 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636/06-07號文件]；
- (k) 2007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29/07-08號文件]；
- (l) 2008年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354/07-08號文件]；

- (m) 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663/07-08號文件]；
- (n) 2008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 (o) 2008年5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16/07-08號文件]；
- (p) 2008年6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34/07-08號文件]；
- (q) 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
- (r) 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81/08-09號文件]；
- (s) 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273/08-09號文件]；
- (t) 2009年4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70/08-09號文件]；

文件

- (u) 政府當局為1998年10月2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政府對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發表的'香港最低工資方案'的意見"[立法會CB(2)495/98-99(05)號文件]；
- (v)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1999年5月2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研究報告，題為"最低工資制度"[RP08/98-99]；
- (w) 政府當局為2004年11月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立法會CB(2)129/04-05(03)號文件]；
- (x) 政府當局為2006年11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立法會CB(2)333/06-07(04)號文件]；

- (y) 政府當局為2007年1月1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情況"[立法會CB(2)840/06-07(03)號文件]；
- (z) 政府當局為2007年3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工資保障運動'下採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水平"及"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立法會CB(2)1273/06-07(03)及CB(2)1304/06-07(01)號文件]；
- (aa) 政府當局為2007年4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籌備工作 —— 為不同類別人士在最低工資方面作出的特別安排"[立法會CB(2)1580/06-07(03)號文件]；
- (bb) 政府當局為2007年5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立法會CB(2)1828/06-07(12)號文件]；
- (cc) 政府當局為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進展"[立法會CB(2)2355/06-07(01)號文件]；
- (dd) 政府當局為2007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立法會CB(2)310/07-08(05)號文件]；
- (ee) 政府當局為2008年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立法會CB(2)1072/07-08(04)號文件]；
- (f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研究報告，題為"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RP04/07-08]；
- (gg) 政府當局為2008年4月24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立法會CB(2)1662/07-08(05)號文件]；
- (hh) 政府當局為2008年5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

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立法會CB(2)2012/07-08(05)號文件]；

- (ii) 政府當局為2008年6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立法會CB(2)2274/07-08(03)、(04)及(05)號文件]；
- (jj) 政府當局為2008年7月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已討論的務實課題的綜合報告"[立法會CB(2)2480/07-08(03)號文件]；
- (kk)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德國最低工資制度的補充資料摘要[IN20/07-08]；
- (ll)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的資料摘要[IN23/07-08]；
- (mm)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補充資料摘要[IN24/07-08]；
- (nn)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選定地方就不公平解僱作出的補償的資料摘要[IN25/07-08]；及
- (oo)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因應委員在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關於選定地方的集體談判制度的資料摘要[IN28/07-08]。
- (pp) 政府當局為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全面檢討及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290/08-09(04)號文件]；

- (qq) 政府當局為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須進行新的統計調查和加強現行統計調查"[立法會CB(2)290/08-09(06)號文件]；
- (rr)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法定最低工資 —— 持份者對為殘疾人士作安排的意見"[立法會CB(2)864/08-09(05)號文件]；及
- (ss) 政府當局為2009年4月1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法定最低工資 —— 被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立法會CB(2)1272/08-09(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閱覽。